

##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許思亮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729  
電子郵件：slshe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受文者：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20413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文字檔、公告pdf檔、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公報專責人員）、本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公報專責人員）、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均含附件）

# 經濟部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620413641 號

附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電話：02-27541255 轉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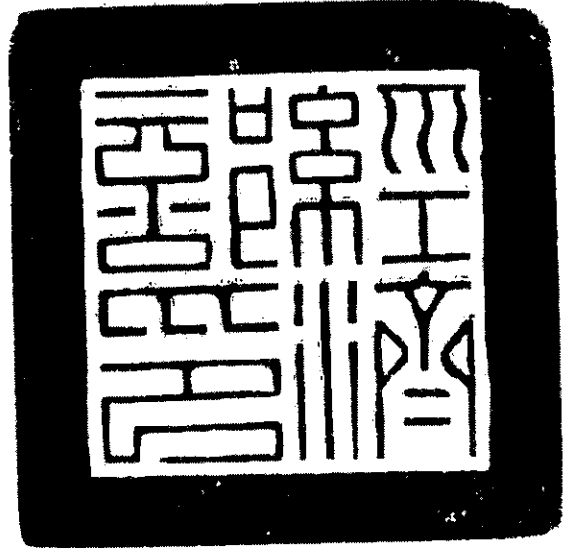
(四)傳真：02-27043753

(五)電子郵件：[slsheu@moeaidb.gov.tw](mailto:slsheu@moeaidb.gov.tw)

部長 李世光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20413641號  
附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三、「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法規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轉2729
  - (四)傳真：02-27043753
  - (五)電子郵件：s1sheu@moeaidb.gov.tw

部長 李 吉 光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分別於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進行修正。為強化政府對工廠危險物品之管控，便利業者之申報作業，本部已完成申報系統功能之擴增，未來得以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網路申報，爰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內容，全面改以網路申報之方式進行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

##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p> <p>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第十一條 工廠負責人應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網路申報系統或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資料如有填報不全或不一致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如仍未依規定修正內容者，視同申報內容不完整。</p> <p>前項申報完成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一、便利工廠申報作業，提升運作紀錄管理效率，爰取消掛號郵寄方式申報，全面採行網路申報。</p> <p>二、網路申報方式得以工商憑證或其授權自然人憑證之方式進行網路申報。</p>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Declaration of Factories Handl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稿，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